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保山市20220005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建设单位 (个人)	保山市远乡谷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保山市青海现代农业科技园 (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区) 一新建综合楼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青海片区芳菲路以北、影蝶路以东
建设规模	4栋及附属设施, 地下一层至4层, 建筑面积8004.18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此证有效期一年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 (个人) 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